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 2022 年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旗政办发〔2022〕31 号

4 月 14 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加强我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降低农业安全隐患，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结合我旗实际制定了《科右前旗 2022 年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科右前旗 2022 年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降低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19〕14 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通知》（内农牧种植发〔2019〕225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意见》（农办农〔2020〕3 号）文件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旗国家

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区及国家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深入实施“生态立旗”战略，强化政策引导，加强部门联动，按照“政府主导、部门配合、财政支持、属地管理、企业运作、布局合理、农户参与”的原则，建立“谁使用谁交回、谁销售谁回收、专业机构处理、公共财政扶持”的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机制，落实农药肥料销售者和使用者履行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主体责任和义务，促进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二、目标任务

力争 2022 年，全旗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70%以上（逐年提高回收率），处置率达到 100%。

三、运行机制

（一）回收范围

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包括瓶、罐、桶、袋等。

肥料包装废弃物是指肥料使用后，被废弃的与肥料直接接触或含有肥料残余物的包装，包括瓶、罐、桶、袋等。

（二）回收方式

明确农药肥料的销售者和使用者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重要实

施主体，按照“三类回收站点”、“两本监督台账”、“一个处理中心”建立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

1. “三类回收站点”，即经营企业回收点、嘎查村临时回收点和乡镇集中存储站。各回收站点回收的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应当暂存于专门场所或容器，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识，不得露天存放，不得将危险特性不相容的废弃物混合贮存。

经营企业回收点：经营企业在销售农药肥料时，要向购买者开具“科右前旗农业投入品销售及包装废弃物回收凭据”，标明所售货物名称、种类、数量、金额、包装废弃物回收地点等信息，并详细讲解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暂存方法。按照农药肥料包装原箱原瓶原盖的要求，在购药者使用完农药肥料后回收空瓶、袋、桶等，同时做好相应的记录工作，建立回收台账。定期将分类打包后的包装废弃物运送至乡镇集中存储站。

嘎查村回收点：每个嘎查村建立一个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点。根据本嘎查村的耕地面积在现有的保洁员中明确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专员，建立回收台账。在农药肥料使用高峰季节（5-7月），对在旗域外购买的不执行登记回收制度的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进行集中回收；对散落在田间、河道、沟渠边及垃圾场的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进行清理回收。在旗域外购买农药肥料的使用者，要及时将购货票据交由嘎查村备案。

乡镇集中存储站：依托现有的农药肥料经营企业，每个苏木

乡镇选定1~3个乡级存储站，作为辖区内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存储的实施主体。乡镇集中存储站定期从嘎查村回收点转运包装废弃物，同时落实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分类、归集工作，建立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详细记录回收数量、种类、时间以及送交人、接收人等信息，并及时上报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定期抽查、核查乡镇集中存储站的回收情况，核查回收的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中不得含有水份和其他废弃物等杂物，杂物不得超过1%。

2.“两本监督台账”，即建立进销存用台账和废弃物回收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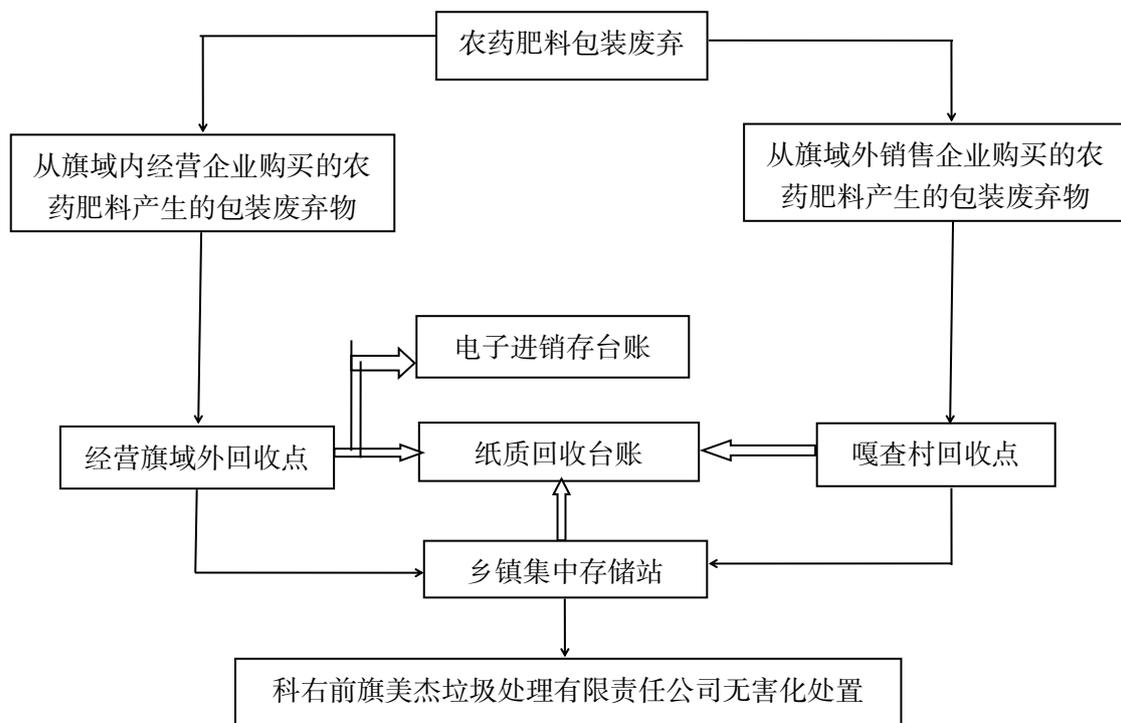
进销存用电子台账：农资经营销售者要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执行采购、销售、库存台账制度，利用“农资管家”APP如实记录农药肥料的采购信息以及购买者的基础信息，达到可追溯处理。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50%的比例对农药肥料经营企业进行抽查。农药肥料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要利用“农药云记”手机APP在科右前旗农药使用监管系统上录入农药肥料使用记录，建立农药肥料使用台账。

废弃物回收台账：使用者在购买农药肥料时向经营企业索要标明所购货物名称、种类、数量、金额、包装废弃物回收地点等信息的四联凭据的客户联和回收联，客户联自行保存，回收联连同废弃物一并交至回收点。各级回收点要建立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载交回人、回收种类、回收数量、回收时间等信

息。

3. “一个处理中心”，即无害化处理中心。利用封闭打包车将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从乡镇集中存储站运送至美洁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农药包装废弃物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的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具体回收处理路线见下图：



四、资金来源与分配

总投资 50 万元。资金来源依托旗财政预算。具体分配如下：

投资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集中点租赁费	28	处	0.5	14	
乡镇村嘎查临时存储站场所租赁费	215	处	0.1	21.5	
交通运输费	28	处	0.2	5.6	
劳务费				8	
印刷费				0.3	
专用材料费				0.6	
合计				50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科右前旗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王立东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李海波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李占清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程 巍 旗工信局副局长

李光宇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前旗分局局长

李 财 旗水利局局长

王 奎 旗审计局局长

张亚东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恒年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陈齐顺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宁 伟 旗供销社主任

各苏木乡镇（中心）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占清同志兼任。具体承担牵头、协调、方案制定、工作部署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责任到人；各苏木乡镇（中心）要成立领导小组，做到专事有专人、专人有专责，规范回收和处置秩序，促进回收处置工作的有序发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责任单位要主动作为，相互配合，严格落实各项回收处置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旗农牧和科技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农药、肥料废弃物回收、处置实施方案，指导工作开展，并且落实第三方无害化处理；旗农牧和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开展联合执法，强化监督检查，对不履行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义务或在回收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个人或单位依法查处；旗财政局要保障项目资金和工作经费拨付；旗委组织部要加强领导干部生态责任制考核；旗委宣传部要加强对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宣传引导；各苏木乡镇（中心）要切实承担起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主体责任。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全旗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监督检查和现场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加强日常监管

各责任单位要不断创新督查推进机制，通过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促使各苏木乡镇（中心）、经营企业和回收站点在工作中晒成绩、比差距、找不足，助推此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各责任单位要排计划，层层落实、环环相扣、步步紧盯，推动工作任务得到全面落实。对在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确保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有序推进。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回收站点的监督检查，对回收台账进行核查，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履行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新型经营主体适当进行种植业优惠政策倾斜，反之将取消其享受种植业扶持优惠政策。

（四）建立考核机制

将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纳入年度量化考核，占考核总分的 20%，实施“百分制”考核。旗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到田间地头开展监督检查。按照村居数的 3%、村居农田面积（含田埂、沟、渠、路）的 10%抽查，每块田不小于 100 亩，确保田间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残留不成堆（每点 3 瓶（袋、桶）含 3 瓶（袋、桶）以下）、水面目测无漂浮、百亩残留量不超过 5 瓶（袋、桶）的标准。凡发现一处扣 10 分，总分 100 分，扣完为止。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调整

各苏木乡镇（中心）农业保险工作经费匹配额度。

（五）加强宣传教育

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是实施“生态立旗”战略的创新举措，也是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的关键环节。

一是在农药肥料使用高峰后的7月中旬左右，每年组织一次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捡拾活动日，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到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行动中来。

二是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各项重要工作决策纳入村规民约范畴，深化村民自我教育，明确回收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维护农业生态环境、保持环境整洁是每一位村民的责任和义务，杜绝乱扔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的行为，增强村民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幸福感和荣誉感。

三是各责任单位要通过广播、微信群、明白纸、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和普法教育，增强农药肥料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的生态文明意识，明确社会责任，加强对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乱丢乱弃危害性和安全处理重要性的宣传，切实提高全民对随意丢弃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危害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农业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

（六）建立负面清单

建立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明确

农药肥料销售者和使用者的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

第八十八条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第六十五条规定，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 《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 and 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对不执行农药采购、销售台账制

度的，不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经营者，根据第五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药使用者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对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的，根据第六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规定，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根据第六十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规定，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规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规定，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职责分工》的通知

旗政办发〔2022〕33号

3月31日

旗直有关部门：

经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次（2022年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科右前旗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科右前旗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及上级各项有关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职责分工。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属地管

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构建科学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三）科右前旗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全旗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强化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负有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二、基本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加强安全生产常识普及工作。

（二）健全完善并监督实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规划计划、工作方案等，严格行业准入，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三）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及时分析预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检查、督促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四）健全完善并监督落实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构，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及工作经费。

（五）指导监督本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六）依法查处打击本行业领域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七）健全完善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依法指导组织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配合或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对本行业领域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积极推进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承担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统计分析工作。

（九）完成旗委、政府及旗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具体职责

（一）**旗发改委**。负责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备案新（改、扩建）项目，从源头管控安全风险，支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执法装备、物资储备、应急力量和应急管理信息化等项目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旗级粮食、药品储备和救灾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调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运营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煤矿及配套洗选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力行业（含储能电站）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事

故)应对处置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

(二) 旗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督促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三) 旗工信局。负责全旗工业和信息化有关行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负责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制定化工园区认定条件。在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负责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通信建设工程和通信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协调通信营运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四) 旗外事办(商务局)。负责拍卖、成品油流通、旧货流通、汽车流通和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大型商贸(会展)活动场所(商场、超市、批发市场)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口岸区安全生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检查、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旗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婚姻登记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福利彩票销售系统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等安全监督管理。

(六) 旗财政局。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财政政策,完

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管能力建设的支持。负责安排落实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所需工作经费并监督经费使用。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旗本级财政保障范围。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检查、督促出资监管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所监管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

（七）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旗域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等机构安全生产监管。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伤预防等法律法规及知识纳入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内容，指导安全生产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工作。依法推进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开展工伤预防，指导工伤认定并监督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八）旗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无证勘查开采、持勘查证采矿、越界勘查、越界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取缔非法矿山和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组织并监督检查全旗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负责地质勘探（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探除外）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地质灾害预防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九）旗住建局。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地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交通、水利铁路、民航、电力、通信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建设工程除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建筑工地电梯安装环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

作。负责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供排水、供热、市容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指导监督农村牧区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及燃气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防工程建设、维护和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设立在人防工程内的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生产工作。

（十）旗生态环境局。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和其他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监督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十一）旗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公路、水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牵头负责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负责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标识等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公路运输市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客货运输场站经营及公共汽车、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运营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机动车维修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车辆超限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车辆营运等违法行为。负责水上交通和水路运输市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船舶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船舶营运等违法行为。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工具和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职责分工负责校车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 旗水利局。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水旱灾害治理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三) 旗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全旗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安全生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组织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域科技创新激励机制，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研发，促使生产经营单位逐步成为安全生产科技投入和技术保障的主体，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负责农牧渔业及其辅助性活动和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牧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牧区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四) 旗林草局。负责林业、草原、湿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全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安全管理工作。

(十五) 旗文旅体局。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民宿、农家乐、电竞宾馆、非动力游船等新文化旅游业态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文化系统所属单位、文化娱乐场所(含临时搭建舞台的大型演出活动)、营业性演出场所、艺术品经营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文化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旅行社、旅游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客运、旅游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大型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影视行业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负责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健身房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发行及销售网点和经营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承办、参加国内和国际重大体育比赛及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文物保护行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文物建筑抢险、修缮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由受赠单位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十六）旗卫健委。负责医疗卫生、疾病预防、计划生育、妇幼健康、职业健康等公益事业和服务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危险化学品、医疗废弃物等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群死群伤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十七）旗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负责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工地电梯安装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对烟花爆竹实施质量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职责依法查处无证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对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配合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管理工作。

(十八) 旗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旗安全生产规划，组织起草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有关行业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协调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科右前旗有关部门和各苏木乡镇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旗性安全生产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改、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分级应对机制，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协调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协调组织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健全完善全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一般和科右前旗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煤矿及特种设备事故除外）调查处理工作，以及全旗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全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工作承担科右前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依法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九) 旗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以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环节实施安全监督

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购买、运输、邮寄、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和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监控剧毒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流向；负责剧毒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买卖的监督管理。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校车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治安、刑事案件。

（二十）旗司法局。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协调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指导监督全旗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办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和相关应诉案件。负责戒毒场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十一）旗气象局。负责气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监督管理，组织制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负责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二十二）旗供电公司。负责辖区内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十三）旗烟草专卖局。负责烟叶基础设施建设和烟叶收购、调拨、经营等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卷烟营销网络建设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安全管理与物流安全管理工作。

（二十四）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预防、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负责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重要会议、大型活

动消防安全工作。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和社会消防力量建设。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二十五) 旗总工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诉求，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等活动和竞赛，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参与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广泛宣传劳动模范在安全生产方面典型事迹，指导开展工会系统群众性安全生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有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安全法规、规章和政策草案的研究和拟订工作。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十六) 融媒体中心。承担全旗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向基层干部提供必要的服务，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平台、电子阅报栏、户外屏幕等媒体资源，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领导讲话。

(二十七) 宣传部(广电局)。负责广播电视行业日常运维和监管工作。

(二十八) 物流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园区内的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加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本职责分工总体明确了科右前旗有关部门或派出机构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涉及分级负责职责权限的，由各有关部门、单位具体确定。

（二）本职责分工未明确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部门、单位“三定”方案执行。

政府大事记（3月1—4月30日）

▲3月3日，科右前旗委政法工作会议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议召开。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盟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总结2021年工作成效，研究部署2022年政法工作。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为庆祝第112个“三八”国际妇女节，3月4日，科右前旗妇联、总工会、文化旅游体育局、教育局联合举办了“强国复兴有我 点赞巾帼榜样”最美女性故事分享汇报演出。盟妇联主席徐荣华，旗委书记孙书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出席活动。

▲3月2日—3日，由长春公正集团、北药集团董事长、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副会长公晓颖率队的考察团来到我旗，通过实地踏查、召开座谈会的方式，考察中医药产业发展，寻求政企合作契机。旗委书记孙书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盟区域经济合作局副局长海柱，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刘海涛及旗政府副旗长王志彪、李海波，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等一同参加了考察活动。

▲3月4日，盟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洪才，盟委副秘书长刘泉一行来到我旗，以座谈和实地踏查的方式对科右

前旗生态环保工作展开调研。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旗政府副旗长陈国庆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调研。

▲3月7日，我旗召开政法机关“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阶段性工作会议，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旗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7日，我旗召开政法机关“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宣讲团成立大会，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旗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及部分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3月7日—8日，由北京绿能嘉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农富通园艺有限公司科研团队组成的考察团受邀来到科右前旗，以实地踏查和召开座谈的方式，就前·海科技创新创业谷科尔沁现代农业园区升级改造进行实地考察，探寻政企合作契机。科右前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科尔沁镇党委书记杨磊，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云峰，政府副旗长陈来荣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考察活动。

▲3月10日，科右前旗召开2022年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科右前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刘海涛，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科尔沁镇党委书记杨磊出席会议。各苏木乡镇（中心）、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10日，我旗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暨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赵玉亮，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刘海涛，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科尔沁镇党委书记杨磊出席会议。旗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陈国庆及各苏木乡镇（中心）、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10日，我旗召开2022年度上半年征兵工作定兵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旗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海涛，旗委常委、人武部部长焦社军出席会议。

▲3月12日，科右前旗召开命案防控工作推进会，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主持会议并讲话。旗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旗委政法委各副书记、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各苏木乡镇（中心）政法委员参加会议。

▲3月12日，在全国、全区、全盟相继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科右前旗立即召开全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迅速贯彻落实各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任务。旗委书记孙书涛、旗政府副旗长杨乌兰出席会议。

▲3月12日，科右前旗与水发农业集团召开项目座谈会。盟行署党组成员张冰宇出席会议。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玉峰，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刘海涛与旗政府副旗长王志彪、李海波出席会议。

▲3月12日，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党支部书记郇瓏率队来到科右前旗，以召开座谈的方式，进行定点帮

扶工作对接。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刘海涛，政府党组副书记刘京晶及旗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局、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3月14日，在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召开2022年第一场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主题，旗政府副旗长杨乌兰及旗直部门相关负责人出席发布会。

▲3月14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云峰主持召开京蒙协作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14日，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入部分苏木乡镇调研生态环保工作。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张旭东，旗政府副旗长陈国庆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调研。

▲3月15日，我旗召开中办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暨2022年第一季度防返贫动态管理及帮扶工作安排部署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刘海涛出席会议并对做好相关工作进行强调部署。

▲3月16日，我旗召开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回头看”专项督查反馈会议暨全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旗委书记孙书涛，盟卫健委二级调研员张志鸿，盟纪委监委驻盟人大工委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张会军，科右前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赵玉亮，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政府副旗长杨乌兰出席会议。

▲3月18日，科右前旗与北方中郡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就阿力得尔苏木草产业项目召开线上对接会。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立东，北方中郡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钱瑞霞及旗政府相关领导、企业负责人出席会议。

▲3月18日，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25次常务委员会。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立东及常务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旗直相关部门、各苏木乡镇（中心）负责人列席会议。

▲3月19日，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召开第六次常务会议，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立东出席并主持会议，旗政府常务会组成人员参加会议。

▲3月19日，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入俄体镇、额尔格图镇、察尔森镇，对当前重点工作进行调研。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调研。

▲3月21日，我旗召开旅游重点项目推进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科尔沁镇党委书记杨磊，旗政府副旗长杨乌兰出席会议，部分苏木乡镇、旗直部门及旅游重点项目实施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

▲3月21日，盟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洪才，盟委副秘书长刘泉一行来到我旗，以座谈听取汇报的方式对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进行督导。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与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座谈会。

▲3月21日，我旗举行2022年上半年新兵入伍欢送会。旗委常委、旗人武部部长焦社军出席欢送会，为入伍新兵送行。

▲3月20日，我旗召开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出席并主持会议，各苏木乡镇、旗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22日，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26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暨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旗委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旗政府相关领导列席会议。

▲3月23日，科右前旗与水发农业集团召开对接洽谈会。盟委一级巡视员高长胜到会指导。旗委书记孙书涛，水发农业集团成员单位山东泰山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院院长常德军，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刘海涛，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印，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云峰及旗政府副旗长陈来荣、王志彪、李海波出席会议。

▲3月23日，科右前旗与景域驴妈妈集团召开旅游重点项目规划设计对接会。盟委一级巡视员高长胜到会指导。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景域驴妈妈集团奇创旅游集团合伙人、集团副总经理刘宇楠与旗政府副旗长杨乌兰出席会议。

▲3月24日，科右前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科尔沁镇党委书记杨磊，深入科尔沁镇，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进行调研督导。

▲3月25日，我旗举行“京蒙帮扶”捐赠仪式，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云峰出席活动。旗委统战部、旗工商联、旗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活动。

▲3月25日，全盟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现场演示会在科右前旗居力很镇红心村绿色智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召开。盟农牧局副局长、盟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张金锁，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各旗县市农牧系统分管负责人出席现场会。

▲3月26日，以“弘扬中医药文化，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为主题的兴安盟首届中药材科技大集在科右前旗举行。盟委委员、秘书长许宝全，盟政协副主席陈东，盟科协主席刘剑夔，盟工商联主席关冶，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领导王立东、岳嵩山、刘刚、焦社军、张旭东等盟旗相关领导出席活动。

▲3月28日，十五届科右前旗委第二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盟纪委委员李小秋，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放出席会议。十五届旗委第二轮巡察组全体人员、旗委各协作机制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联络员参加会议。

▲3月27日，我旗召开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调度会。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刘海涛及旗领导方玉存、陈国庆、王志彪、李海波出席会议。各苏木乡镇、绿水种畜繁育中心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28日，我旗召开2022年第一次规委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科尔沁镇党委书记杨磊，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张旭东及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会议。旗直各相关部门、部分苏木乡镇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29日，我旗召开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出席并主持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科尔沁镇党委书记杨磊，旗政府相关领导及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3月29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主持召开落实盟委书记张晓兵调研察尔森镇指示精神推进会。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刘海涛，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与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会议。

▲3月2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立东深入内蒙古能源发电兴安热电有限公司，就科右前旗都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及新能源发电事宜进行磋商洽谈。旗政府副旗长陈国庆，旗发改、住建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洽谈。

▲3月28日，我旗召开林果栽植技术现场培训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云峰出席培训会。

▲3月29日，科右前旗与草都集团进行招商引资对接洽谈。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立东，草都集团董事长李国才，旗政府副旗长陈来荣，旗直相关部门、部分苏木乡镇负责人参加洽谈会。

▲3月30日，我旗召开文明委扩大会暨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会。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印，旗直相关部门、各苏木乡镇主要负责人、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全体人员参加会议。

▲3月3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立东深入额尔格图镇，就乡村振兴、疫情防控、春耕生产、生态环境、乱开荒治理、现代畜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进行调研。

▲3月30日，盟行署副盟长刘敏一行到我旗，调研阿里集团云创中心和产地仓项目选址情况。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云峰，政府副旗长王志彪及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3月30日，盟委委员、组织部部长董欣悦来到科右前旗察尔森镇调研乡村振兴工作。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刘海涛，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与盟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调研。

▲3月31日，我旗举行2022年重大项目集中开复工仪式。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盟委委员、副盟长姜天虎，盟人大工委副主任佟布林，盟政协副主席赵田喜，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盟旗相关领导出席仪式现场。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主持开复工仪式。

▲3月31日，我旗召开实施“四乡工程”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启动会。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出席会议。

▲4月1日，科右前旗与景域驴妈妈集团召开旅游重点项目视频对接会议。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立东，旗政府副旗长杨乌兰与景域驴妈妈集团奇创旅游集团合伙人、集团副总经理刘宇楠等企业相关人员在科右前旗会场出席会议。

▲4月2日，我旗召开鼠疫防控工作第一季度调度会。旗政府副旗长杨乌兰，旗卫健委、林草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2日，科右前旗与中广核集团进行对接洽谈。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刘海涛，中广核内蒙古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张志宇出席洽谈会。

▲4月2日，科右前旗与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兴安盟石源玄武岩纤维工程技术研究院，就共建玄武岩纤维工程技术研究院举行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刘海涛，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云峰出席签约仪式。

▲4月4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深入科右前旗阿力得尔苏木海力森林场，检查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盟行署秘书长王春友、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政府副旗长李海波，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检查防火工作。

▲4月5日，我旗召开草业发展座谈会。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中郡集团董事长钱瑞霞、草都集团董事长李国才出席座谈会。旗直相关部门、部分苏木乡镇负责人参加座谈会。座谈会上，草都集团负责人就科右前旗建设天然草原核

心区，打造“一带一路”国际草牧业园区的建设思路进行了详细介绍，与会人员就项目规划建设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

▲4月7日，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入科尔沁镇平安村，调研番茄公社建设工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科尔沁镇党委书记杨磊，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张旭东及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百顺一同调研。

▲4月7日，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一行深入科右前旗各公路卡口调研疫情防控工作。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方玉存，政府副旗长杨乌兰一同调研。

▲4月7日，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召开第27次常务委员会暨中央环保督察科右前旗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立东及旗委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有关部门、苏木乡镇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4月8日，阿尔山市政协主席张志军带领考察团到科右前旗考察学习政协工作开展情况。科右前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旗政协领导班子成员一同考察。

▲4月8日，自治区“迎接二十大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第六督导组成员来到科右前旗，就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讨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出席会议，盟委政法委相

关领导、旗公安局、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及部分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商会代表、企业代表等参加了会议。

▲4月7日，在全盟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后，我旗立即召开全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迅速贯彻落实全盟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任务。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立东，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方玉存，旗政府副旗长杨乌兰出席会议，旗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部分乡镇分管负责人及驻旗国营农牧场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9日，科右前旗基层社会治理现场会在居力很镇红峰村召开。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出席会议。旗直相关部门、各苏木乡镇相关负责人参加现场会。

▲4月10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旗政府常务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10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七次党组会议。旗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会议。

▲4月10日，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入科右前旗部分苏木乡镇，调研生态保护及环保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信访案件整改工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科尔沁镇党委书记杨磊，旗直相关部门及苏木乡镇负责人一同调研。

▲4月12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立东深入工业园区，调研兴安盟中药科技产业园用地规划进展情况。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科尔沁镇党委书记杨磊及旗政府副旗长王志彪，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等一同参与调研。

▲4月11日，科右前旗与新奥宏茂牧业有限公司通过召开座谈的方式进行对接洽谈，寻求政企合作契机。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立东，新奥宏茂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小奎及科右前旗政府副旗长李海波出席会议。旗直相关部门、部分苏木乡镇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13日，我旗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立东，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刘海涛，旗政府相关负责人及各旗直部门、苏木乡镇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内蒙古艺术剧院党委书记、院长李莉深入科右前旗，就第九届乌兰牧骑艺术节筹备情况进行调研。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处长斯钦达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立东，旗政府副旗长杨乌兰及自治区、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调研。

▲4月16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立东深入城区部分社区，督导疫情防控工作，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百顺、政府副旗长杨乌兰及卫健委、党群服务中心负责人一同督导。

▲4月16日，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入新冠肺炎疫情集中隔离点，就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导。旗政府副旗长杨乌兰及旗直部门相关负责人一同调研。

▲4月16日，科右前旗对世纪王朝酒店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开展了工作流程及技能操作培训。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及旗政府副旗长杨乌兰出席培训会。

▲4月15日，由盟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赵国荣率队的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专项督查组到科右前旗，以召开座谈的方式督查指导工作。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以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座谈会。

▲4月18日，阿里巴巴集团数字乡村项目合作总监屈振禹率队到科右前旗，就数字乡村合作项目进行考察洽谈。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云峰及旗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考察洽谈。

▲4月20日，科右前旗举办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培训班，旗政府副旗长杨乌兰出席培训班。会议要求，要认清形势，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隔离点工作。当前，国际、国内疫情形势严峻，要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部署和要求，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严谨的工作态度保证隔离点的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要认真学习，从讲科学的角度开展隔离点工作。

▲4月21日，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方树学一行来科右前旗调研指导工作。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刘海涛，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人及各股室负责人陪同调研。

▲4月21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旗政府常务会组成人员参加会议，旗人大、政协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4月21日，中共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召开第八次党组会议，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立东出席并主持会议，旗政府党组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21日，科右前旗开展2022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立东，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等旗四大班子领导与旗直各部门，驻旗垂直管理部门、军警部队及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参加了义务植树活动。

▲4月20日，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入满族屯满族乡三岔嘎查中蒙边境沿线，调研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4月21日，由科右前旗委宣传部、共青团海淀区委员会和共青团科右前旗委员会联合举办的“喜迎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前·海青年友谊林植绿护绿在行动植树活动，在科右前旗察尔森镇水泉嘎查正式启动。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印，挂职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云峰，旗直部门相关负责人等出席启动仪式。

▲4月22日，兴安盟“森林草原湿地保护”法治宣传月启动仪式在科右前旗满族屯满族乡举行。盟人大工委副主任、盟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忠，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

法委书记刘刚，科右前旗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及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启动仪式。

▲4月22日，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察尔森镇察尔森嘎查示范村建设工作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印，旗委常委、副旗长、科尔沁镇党委书记杨磊，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张旭东，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马宁，副旗长杨乌兰出席会议。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26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深入科右前旗气象局，调研指导气象服务工作。旗政府办公室和气象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4月26日，我旗召开全旗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动员部署会，副旗长杨乌兰出席会议。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各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以及旗乡两级专班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4月26日，科右前旗2022年知识产权宣传周版权宣传暨“绿书签”行动系列宣传活动在兴科社区启动。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印出席活动，各苏木乡镇党委宣传委员、旗“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和联络员共同参与活动。

▲4月26日，科右前旗召开2022年“两会”建议提案交办会。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刘海涛，旗人大常委会副主

任王学杰、政协副主席陈凤华及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26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科右前旗旅游重点项目调度会。旗委常委、副旗长、科尔沁镇党委书记杨磊，副旗长杨乌兰出席会议。旗直有关部门、苏木乡镇（中心）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26日，盟工商联主席、总商会会长关冶，盟工商联相关工作人员及各旗县市工商联常务副主席深入科右前旗巴日嘎斯台乡商会走访考察，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马宁参加考察。

▲4月27日，科右前旗与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朱长虹，副旗长陈国庆出席签约仪式。

▲4月27日，盟人大工委委员、盟人大工委科教文卫工作处处长王凤华率领由全国、自治区、兴安盟三级人大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的调研组，到科右前旗调研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荣晟、副旗长杨乌兰一同调研。

▲4月27日，科右前旗召开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整改汇报会，盟人防办党组书记包彩虹，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副旗长陈国庆出席会议。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27日，由盟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刘树成率队，盟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及其他旗县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等领导组成的观摩团来到科右前旗，就政协系统加快“四个一”平台建设、推进政协协商与基层民主协商有效衔接工作进行观摩调研。科右前旗政协主席岳嵩山一同参加活动。

▲4月28日，科右前旗召开党建和群团工作会议。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印，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马宁出席会议。

▲4月28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调研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改造工作进展情况，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调研。王立东深入科右前旗海魔方水上乐园酒店、尚客优酒店，实地查看隔离房间改造进展，详细了解改造物资配备、可用房间、工作人员房间、区域划分、规范建设及配套设施等情况，并对隔离点改造工作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4月28日，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30次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暨全旗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会，专题研究部署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及常务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旗直相关部门、各苏木乡镇（中心）负责人列席会议。

▲4月28日，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29次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及常务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人大常委

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旗直相关部门、各苏木乡镇（中心）负责人列席会议。

▲4月28日，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入察尔森镇、德伯斯镇、索伦镇等地，调研当前重点工作。

▲4月28日，盟政协副主席王英杰深入科右前旗，就肉羊产业链发展情况进行调研。旗政府副旗长李海波、政协副主席孙继辉及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调研。

▲4月29日，盟行署副盟长何伟利深入科右前旗，调研“五一”节前食品安全及疫情防控工作。副旗长杨乌兰及盟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4月29日，科右前旗召开2022年爱国卫生健康前旗行动暨计划生育协会工作会议，副旗长杨乌兰出席会议。旗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各苏木乡镇（中心）爱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协会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29日，科右前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一季度工作会议，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刘海涛出席并主持会议。旗安委会成员单位及部分苏木乡镇相关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4月29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赴额尔格图镇召开平安建设月例会，旗委政法委、教育局、司法局等旗直有关部门及各苏木乡镇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上，额尔格图镇相关负责人就开展平安建设工作经验、做法向参会人员进行了介绍，各苏木乡镇及相关单位就“五个专项行动”和“四个任务”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了汇报。

▲4月29日，科右前旗阿力得尔现代草产业加工物流交易园区举行项目开工仪式。旗政协副主席侯海山及旗直相关部门、企业负责人参加开工仪式。

科右前旗政府办公室

旗政府及办公室发文目录（3月1日—4月30日）

旗政府文件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科右前旗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实施方案》通知（旗政发〔2022〕48号）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右前旗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方案》的通知（旗政发〔2022〕81号）

旗政府办公室文件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禁止秸秆焚烧的通知（旗政办发〔2022〕18号）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民兵力量参加森林草原防火、秸秆禁烧、生态保护等工作的通知（政办发〔2022〕25号）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前旗2022年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旗政办发〔2022〕31号）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前旗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旗政办发〔2022〕33号）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前旗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旗政办发〔2022〕44号）